

#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、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(证书编号：GR201511001116；发证时间：2015年11月24日；有效期：三年)，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所得税减按15%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。本次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，公司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。公司此前一直按照15%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，本次认定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2月25日